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本级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

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二)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四)组织协调落实吉林省移交长白山管委会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

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政

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

供服务保障工作。

(六)组织协调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

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

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申报

—2—拟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

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承担承担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承担本部门扶贫攻坚

等工作职责。

(十)完成长白山党工委、长白山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

军人事务局内设 2 个科室，分别为安置管理科（褒扬纪念科）、

服务保障科（拥军优抚科），另下设 1 个事业单位：长白山保

护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此预算为 2024 年度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下设事业单位预算已另行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5.47	155.47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55.47	155.4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	139.52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医疗卫生	5.78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	10.17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55.47	155.47		本年支出 合计	155.47	155.4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155.47	155.47		支出总计	155.47	155.47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结 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吉林省长白山 保护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退役 军人事务局	15 5. 47	15 5. 47	15 5. 47														
合计	15 5. 47	15 5. 47	15 5. 47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55.47	131.63	23.8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2	115.68	0.00			
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	12.20	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20	12.20	0.00			
四、抚恤	2.0	0.00	2.0			
五、褒扬纪念	2.0	0.00	2.0			
六、退役安置	0.84	0.00	0.84			
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84	0.00	0.84			
八、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48	0.00	124.48			
九、行政运行	103.48	103.48	0.00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00	3.50			
十一、拥军优属	17.50	0.00	17.50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	5.78	5.78	0.00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0.00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0.00			
十五、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	1.62	0.0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0.17	10.17	0.00			
十六、住房改革支出	10.17	10.17	0.00			
十七、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155.47	15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55.47	155.4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9.52				
				五、卫生健康支出	5.78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17				
本年收入合计	155.47	155.47		本年支出合计	155.4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5.47	155.47		支出总计	155.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2	115.68	106.54	9.14	23.8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0	12.20	12.2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	12.20	12.20	0.00	0.00
抚恤	2.00	0.00	0.00	0.00	2.00
褒扬纪念	2.00	0.00	0.00	0.00	2.00
退役安置	0.84	0.00	0.00	0.00	0.8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84	0.00	0.00	0.00	0.8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48	103.48	94.34	9.14	21.00
行政运行	103.48	103.48	94.34	9.14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00	0.00	0.00	3.50
拥军优属	17.50	0.00	0.00	0.00	17.50
卫生健康支出	5.78	5.78	5.78	0.00	0.00
行政事业的单位医疗	5.78	5.78	5.78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4.16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	1.62	1.62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0.17	10.17	10.17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0.17	10.17	10.17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10.1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1.63	122.49	9.14
基本工资	37.45	37.45	0.00
津贴补贴	10.14	10.14	0.00
奖金	22.93	22.93	0.00
绩效工资	14.24	14.24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0	12.2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	4.16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	1.62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0.00
住房公积金	10.17	10.17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5	9.05	0.00
办公费	3.2	0.00	3.2
邮电费	0.04	0.00	0.04
差旅费	2.73	0.00	2.73
培训费	0.5	0.00	0.5
公务接待费	0.18	0.00	0.18
工会经费	1.24	0.00	1.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5	0.00	1.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18	0.1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7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0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手持终端设备升级、维修费	手持终端设备升级、维修费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50	3.50								
专项业务支出	褒扬纪念经费	褒扬纪念经费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0	2.00								
专项业务支出	走访慰问、共建共育活动	走访慰问、共建共育活动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50	17.50								

专项业务支出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84	0.84								
合计				23.84	23.8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84		
	其中：财政拨款	23.8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褒扬纪念、拥军优属、保障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纪念日拥军优属走访慰问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逐年有效改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5.4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5.4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项目减少，人员减少，故 2024 年预算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55.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5.4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4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5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3 万元，占 84.66%；项目支出 23.84 万元，占 15.34%。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5.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7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63万元，占84.66%；项目支出23.84万元，占15.3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22.49万元，占93.06%；公用经费9.14万元，占6.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9.52万元，占89.76%，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

医疗卫生（类支出）5.78万元，占3.7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0.17万元，占6.53%，主要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8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3万元。

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8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减，公务接待增加。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2级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4万元，增加了1.42%，主要原因是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人员有所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23.84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23.84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3.8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